附件1.

**2019年拟招收博士的博导名单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招生专业1 | 招生专业2 | 招生专业3 | 计划招生总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审核，以上导师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要求。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工作小组组长）：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院）党委书记：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19年拟招收学术型硕士的硕导名单**

**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招生专业1 | 招生专业2 | 招生专业3 | 计划招生总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审核，以上导师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要求。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工作小组组长）：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院）党委书记：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19年拟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的硕导名单**

**汇总表**

学院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招生专业1 | 招生专业2 | 招生专业3 | 计划招生总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审核，以上导师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要求。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工作小组组长）：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院）党委书记：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新硕导申请招生操作指南**

一、导师登录
   1.申请者登录信息门户（http://i.xmu.edu.cn）后，点击“研究生系统”后再点击“导师管理信息系统”；如果没有校内教工号的教师，请进入研究生院中文首页（http://gs.xmu.edu.cn/ch），点击“管理人员和外聘教师”，然后填写用户名、密码进入系统。具体详见相关页面上的“登录帮助”。

尚没有登录帐号的教师请与本单位研究生秘书联系，经学院汇总后，研究生院将统一返回用户名及密码。

2.完善基本信息：进入系统后，点击菜单栏中“导师管理信息系统”，展开菜单，逐一完善相关栏目。包括：自然信息、科研成果、项目经费等栏目。(本栏目常年开放)

3.填写申请信息：点击页面左方“硕导招生资格确认管理组”，根据提示，选择申请院系及专业信息，并录入计划招生数及提供配套经费的卡号，确认信息无误后，选择“已经全部完成，提交审核”，点击“提交”按钮即可。

提交完成后点击“硕导招生资格确认查询打印”栏，打印出相应的申请表。

4.宣传栏目：导师风采设计(本栏目常年开放)
　　此功能提供给导师一个简单的模版进行对外宣传。通过此功能模块可上传导师的照片，设定对外宣传的信息栏目， 将同意对外展示栏目前的复选框勾选“√”，通过右上方的“预览”按钮查看自我设定的宣传栏目及效果。

二、研究生秘书登录
   1.秘书登录研究生院的主页，点击“信息管理化平台”下的“管理人员系统”即可登录。

2.打印汇总表：进入相应管理组，选择院系和相应打印条件，点击“开始打印”后即可打印出《2019年度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信息汇总表》。

3.网上审核：根据学院（研究院）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审核。全部审核完毕后，可在“分委员会资格审核情况”栏选择条件打印汇总表，其中选择“通过”条件打印的通过名单应交研究生院。

三、其它

1.5月18日晚24时申请系统将关闭，请各单位务必及时通知每位申报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出差外地无法填写信息的申请者应委托专人负责落实。

2.对于计划2019年按一级学科招生的相关学科，导师在进行招生资格确认时，专业请选择相应的一级学科。

附件5.

**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

**工作实施细则**

厦大研〔2017〕55号

为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培养责任和能力，培养高质量研究生，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规定的精神，现制定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基本条件

1.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当好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3.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类抽检中合格，且无抄袭等其它严重问题；

4. 能够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提供导师配套经费。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含专业学位）招生资格确认要求

申请人应具有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及在研科研项目，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公布。

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应按要求在正式上岗前至少参加四场由研究生院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并通过相应考核。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导师队伍建设及博士招生指标的现状，非全职博士生指导教师在我校原则上每3年至多招收1名博士生。

三、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要求

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分为“学术型硕导”和“专业学位硕导”。

1. 学术型硕导招生资格确认要求

（1）申请人应是我校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2）有教学经验，能承担相关硕士生课程；

（3）有在研科研项目或其它教学科研成果，具体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制定并公布。

2. 专业学位硕导招生资格确认要求

（1）申请人应是我校教师或院聘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高的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在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2）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领域取得过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具体的成果或成就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制定并公布;

（3）校外申请人应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有稳定的教学、科研或实习的合作关系。

四、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程序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开展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凡下一年度拟招收研究生的导师都必须申请招生资格确认。

1. 本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向院（系、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学院审核

学院对申请人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学院党委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把关，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结合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和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申请进行条件审核，并审议表决。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小组）将审议表决结果报研究生院、人事处及招生办等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

五、招生资格暂停措施

1. 研究生指导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将暂停其招生资格，暂停年限视具体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2.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务院或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论文抽检中，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其指导教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暂停一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因涉嫌抄袭被取消学位，其指导教师自下一年度起招生资格暂停三年；

3. 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未按要求参加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将暂停其招生资格。

六、其它

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后，由研究生院统一颁发导师证书。

本细则于2017年7月19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厦大研〔2016〕4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